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111 年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視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msj-adxm-upc>）
- 三、主席：張執行長子敬
紀錄：齊慕凡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部會代表參加今天的諮詢會議。議程原訂 2 案報告案，由於環保署近期辦理組改案，行政院已通過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爰請幕僚單位環保署化學局增加 1 案報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制「化學物質管理署」全面擴大管理之規劃；另幕僚單位也將周委員及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共 2 提案納入討論案；最後多加了 1 案臨時動議，針對委員及部會提案之處理擬訂了相關規劃。如果對修正之議程沒有進一步意見，就先照案進行；因議程較多，報告案 3 案全數報告完畢後，再一起請各位委員、代表指教。

六、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洽悉。
- （二）所報告為前次會報的決議事項，並非歷次諮詢會議決議事項，請調整標題；本諮詢會議各次決議事項之列管，請規劃；應有解除或繼續列管等管考建議，以利裁示，簡報格式亦請調整。

七、報告案

- （一）危險物質（品）管理與辦理現況，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二) 恐危害青少年健康之化學物質管理報告，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三) 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全面擴大管理，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八、討論案

(一) 周芳妃委員提案

案由：建請跨部會整理危險物質(品)清單，納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規範，也建請教育部協助推廣及增加科展規範，以降低全國中小學師生接觸或誤用危險物質(品)風險，維護全民健康。

決議：

- 1、請環保署化學局以現有網站為基礎，建立實驗常用的危險物質(品)查詢網頁，讓學生在參展前，可從網頁上檢索所用物質是否為危險物質(品)，並瞭解該物質相關安全資料，例如健康、毒理、規範、限制及正確使用方式等資料。
- 2、請環保署化學局主政邀集教育部及科教館等相關單位，建立起類似國際競賽藥檢機制，精進科展參展前的安全審查、安全規則，包括納入周委員所提，學生應提出危險物質(品)名稱、取得來源、取得方式、使用日期及使用劑量，以保障學生安全。

(二)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提案

案由：跨部會整合化學物質管理，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安全之實績。

決議：

- 1、從上次會報可以瞭解到院長的理念，院長更要求的是預防非例外情形的危害，從剛剛部會的回應，可以看到各做各的，是不足夠的，委員也提到，部會依各自法規執

行工作，所以看不到整體。本會報是負責整個國家的化學物質管理，不單單是環保署的權責，雖然說環保署現在職掌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有優勢，但在法以外，環保署從化學雲到爭取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儘可能的整補化學物質管理斷點。以會報的角度，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願景，跨部會逐步建立國內所有化學物質的管理。

- 2、請環保署化學局編撰國家化學物質管理的年度成果報告，每年會報提出上一年度成果，同時提出下一年度的執行計畫，提出前利用諮詢會議向委員請益。試著在 111 年底前編撰出成果報告，並從現在開始擬訂下一年的工作計畫，請各部會將所有要做的工作，提供環保署化學局彙整。期待這樣執行，可發現管理上分工不明之處，由幕僚單位盤整出來，利用會報相關會議把架構及分工分清楚，共同解決經費不足之問題，並可像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一樣，朝向將管理目標及各部會執行成果等併入法之方式去努力。

九、臨時動議

案由：為處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協調、幕僚、諮詢等會議相關提案，擬訂定提案處理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提升會議效能，請幕僚單位針對草案第 3 點所述提案涉及機關提出之「說明資料」，定義得更清楚，能夠提出具體的對應對策或是執行情形，讓委員清楚瞭解並給予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附錄（委員及部會代表發言要點）

一、王委員麗芳

- （一）對於 1 加 13 種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可否比照笑氣案例，明確地追蹤每年輸入量及合法使用量，以預防不當用途。
- （二）對於危害青少年健康 NPS 排名前面的化學物質，可否比照笑氣案例，加強校園宣導。

二、周委員芳妃

請教目前可使用化學雲的跨部會單位，是否已有針對使用經驗得到可量化的回饋建議？

三、孫委員璐西

- （一）各部會列管之危險品資訊（包括貯存數量及場所等）是否皆納入化學雲中？隨時更新？各部會皆可查閱化學雲中之資訊？
- （二）危險物質（品）管理跨部會推演訓練是否由化學局主導？是否可以包括醫療單位？
- （三）就危險物質（品）管理對民眾之教育宣導，建議強化對化學工廠鄰近區域之學校與社區進行之。
- （四）欣見將成立化學署，建議宜有一個單位負責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分工合作。

四、陳委員政任

- （一）由危險物質（品）管理及辦理現況簡報 P.21 缺失分析、要求立即限期改善項目可看出各查核缺失仍以各運作貯存場所為對象，按各單位業管的法令為查核依據，但對於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等狀況則較為缺乏，特別是港區部分並未納入，惟港區有許多過境貨櫃、化學輪是發生潛在異常狀況的高風險區域，建議可再納入各港區碼頭協助查緝非法、強

化港區貯存查檢。

- (二) 環保署化學局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以全面擴大管理化學物質，其立意甚佳，惟政府執行管理作為須依法行政，建議能預擬相關法令的修訂或增訂，例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是否修訂擴大為「化學物質管理法」。

五、陳委員美蓮

- (一) 「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係針對「非法、非常規或不照規矩」的危險物質(品)運作，建立跨部會合作的管理模式，作為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目前化學物質是以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由不同部會依不同目的去管理，各部會對於「危險物質(品)」有不同定義、物質內容、法規、規範強度及管理應變內容。正好可以藉此專案，盤點部會之間管理的重疊性、差異性、涉及權責不清的模糊地帶，作為報告案(三)，未來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的案例分析，規劃未來的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其他部會在化學物質定義上的調和、權責分工及跨部會合作模式。
- (二) 化學雲介接高風險危害化學品資訊之後，若能提升跨部會資訊分享整合管理功能，並且能以友善的圖資訊息展示，應能提升全民化學物質危害識能與監督管理綜效。
- (三) 將時下濫用物質的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納入關注物質管理，以防範進入新興成癮物質製造用途，可能是減少物質濫用的供應途徑之一，但是需要配合流向管理，管理的成本高。建議可搜尋他國，像是歐盟 ECHA 與藥品管理局的權責分工如何？作為本案管理之參考。
- (四) 認同組改之後化學局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擴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到所有化學物質，並透過跨部會的協作管理，完整化學物質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性管理。
- (五) 惟「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架構中，未見涉及環境釋放量、環境負荷、暴露評估與風險管理部門(危害評估組與評估管

理組？)

六、潘委員日南

- (一) 謝謝業務單位提供的簡報資訊，讓委員瞭解從去年度會報辦理後，決議事項辦理的情形。
- (二) 「危險物質(品)管理及辦理現況」簡報及「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資料中，相關部會有「貯存」及「儲存」等文字上的使用，故建議於貯存，增列貯(儲)存。
- (三) 「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災害預防及應變演練中，定期盤點、掌握災害防救物資、設備及人力，建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修正為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施、設備」及人力。
- (四) 建議參考歐盟「化學署」及瑞典「化學局」組設規模及核心業務，於未來「化學物質管理署」增設各類型之專業「委員會」，以作為業務推動之諮詢。

七、顏委員秀慧

- (一) 本月初(111年6月)印度電子廠及孟加拉港口倉庫發生化學品爆炸事件，可收集相關資料加以研析。
- (二) 危險物品運作貯存場所之現勘查檢對象是否包含違章工廠或農地工廠？
- (三) 有關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法律競合，目前之處理方式係以環保署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第4點敘明已受其他法律規範者不受毒管法管制，惟目前之條文文字無法確認管制內涵，以笑氣為例，如已受其他專法管制之製造人或運作人欲將笑氣用於原專法以外之用途，是否亦不必受到毒管法之管制？或是必須同時受到毒管法之管制？或是管制之精神為不同意笑氣兼具不同用途？建議針對法令管制內涵可再加以確認，並適時加強法令規範之明確性。

八、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在部會整合的部分，透過剛剛部會的說明，可以看出做了相當多努力及辦了很多場次的活動，但是對於整體成效的展現不是這麼的清楚，但整體成效的展現會是院內長官比較著重的部分，例如像上星期院會報告向海致敬，非常感謝署長督導淨海的部分，因為展現了非常明確的成效，所以院長在院會中感謝部會的努力，因此，呼應並認同署長的裁示，藉由整理出一份報告，檢視各個部會成果並盤點是否有分工問題，或許在各部會後續需要經費的支援，或者政策上協調等方面，都會有所助益。

九、財政部關務署

有關「危險物質(品)管理與辦理現況」簡報 P.11「海巡署、海關：提高危險物品查驗比率」一節，因危險物品包括石化原料、高壓氣體、酸鹼液體、易腐化學品等以化學槽櫃、貨櫃或散裝貨輪裝載貨物，多數係工廠原料正常使用，一律提高查驗比率並無實益且可能對關員發生危害，宜比照笑氣查緝模式就高風險廠商之可疑貨物強化查核，爰建議調整文字為「海巡署、海關：強化危險物品風險查核」以符實情。